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1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昶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后,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地址主要在山东省临沂市。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浙江省温州市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于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后,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地址主要在山东省临沂市。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浙江省温州市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变更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4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须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邮政编码:325715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4号楼 邮政编码:27601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或“瑞方”)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除部分资产受疫情影响外,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而华和热电(被告)拒不支付建筑工程款项等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28)。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2021)浙0902民初454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对所有提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凤生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阳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60层
邮编:200124
电子邮箱:IR@huoxin.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药业”。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表决以下议案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诉受理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一、本次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对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市华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名下的一项发明专利《ZL201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脱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年8月6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不构成无效。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ZL201210549507.3一种玉米芯水解脱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有效。
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原告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6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分别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红娟、高燕参加诉讼。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判决书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行政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状应诉被告,上诉人山东绿健因与被告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被告华康股份、焦作华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行政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1年7月9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1日,永和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中信证券对永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5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	12,962,500.00
2021年7月6日募集资金净额	417,700,600.00
减: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168,195,282.33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8,053.53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0,669,006.99
2022年度已使用金额	50,788,046.54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并置换手续费等	1,329,757.8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42,546.33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0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	1,467,437.02
2022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256,865,722.21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153,858,778.35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并置换手续费等	94,134,376.3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39,854.20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前述资金置换文件。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2年度,永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现场核查情况
在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永和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本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可转债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与永和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运作情况、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永和股份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事后列席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公司及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平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珺琦
王家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13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定投
1	东方红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10元	无定投
2	东方红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10元	无定投
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6619	10元	无定投
4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369031	10元	无定投
5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017172	10元	无定投
6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	028203	10元	无定投
7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A类份额	013096	10元	无定投
8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C类份额	015736	10元	无定投
9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169104	10元	无定投
10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369105	10元	无定投
11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B类份额	007887	10元	无定投
1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6821	10元	无定投
13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10元	无定投
14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C类份额	017337	10元	无定投
15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10元	无定投
16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10元	无定投
17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011887	10元	无定投
18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东方红启泽混合	-	016282	10元	无定投
19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A类份额	009974	10元	无定投
20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C类份额	009975	10元	无定投
21	东方红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泽混合	-	008770	10元	无定投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向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可办理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承担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资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3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3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187,813头(其中仔猪销售44,840头),环比变动1.79%,同比变动129.61%。
2023年3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2,731.09万元,环比变动19.63%,同比变动142.67%。
2023年3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63元/公斤,比2022年2月份上升5.61%。
2023年3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及2022年猪场持续投产2023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3年3月份鸡销售数量103.87万只,环比变动34.53%,同比变动33.34%。
2023年3月份鸡销售收入2,105.26万元,环比变动34.89%,同比变动59.49%。
2023年3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投产鸡场增加鸡出栏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3月份公司鸡出栏量增加及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